

中国妇女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中妇生委办字[2018]第XX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妇联

会

办公室

文件

中妇生委办字[2018]第XX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，中国妇女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

中妇生委办字[2018]第XX号

中妇生委办字[2018]第XX号

二

中

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

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

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防范化解

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增

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推动基层和企业广

11 三册

④ ⑤ ⑥ ⑦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“安全生产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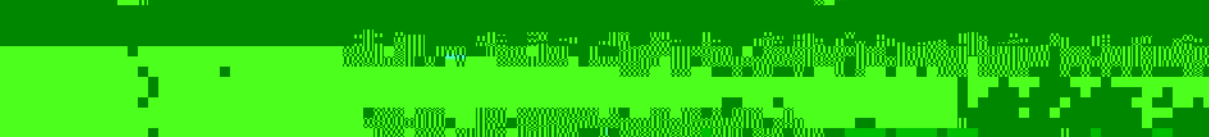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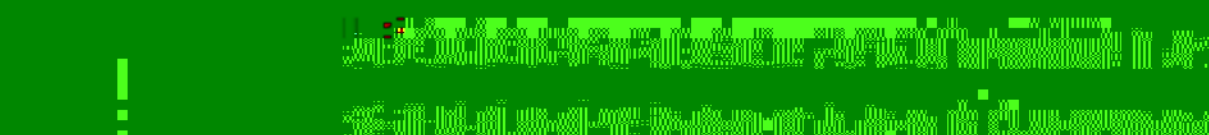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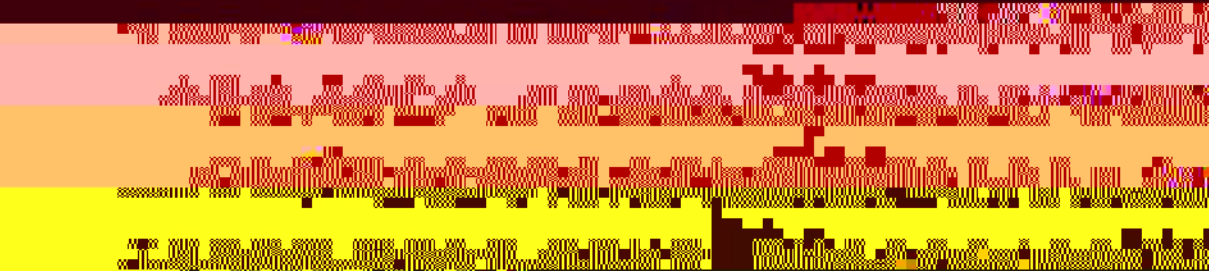
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,精准指导企业排查风险、排除隐患,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“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”深入企业事业单位、校园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,普及安全知识,传授安全技能,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。

(一)召开安全生产发展论坛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、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,交流借鉴过程安全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,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,聚焦重点行业,强化问题导向,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,进行研讨。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,通过线上

线下联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(二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以危险化学品事故

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12月份结束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中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按照宁公字办

第115号

第

第115号

第115号

第115号

第115号

第115号

第115号

第115号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，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个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，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（见附件1），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，6月4日前将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材料，7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静、王恋一、袁丽慧，010-64463407、64463619、64463640（均带传真）

